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議員,MH
副主席：黃文港議員
委員：左匯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博議員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增選委員：勞超杰先生
楊浩城先生

秘書：冼匡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美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1
譚耀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陳凌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五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议程七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刘卓先生

路政署维修工程师/红磡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食环会第八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而议员必须占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或以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

通过第七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七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要求加强对区内食肆及商户的指引和执法力度

(食环会文件第 10/2025 号)

5. 委员介绍文件。
6.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号书面回应。

7.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早前曾与委员到文件提及的地点进行实地视察，以了解有关地点的卫生情况，并会从食、住、行三方面打击鼠患，加强对区内卫生黑点的街道清洗工作；
- (ii) 署方会加强巡查卫生情况欠佳的食肆，并会对屡劝不改的食肆提出检控；
- (iii) 署方在有需要时会使用配备高压热水泵及高速清洗盘的小型洗街车清洗街道上的顽固污渍；以及
- (iv) 如发现街道上有难以清除的污渍，署方会通知其他相关部门，考虑更换地砖或重铺路面。

8.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部门继续与委员保持紧密沟通，并定期向委员汇报有关地点的卫生情况。

议程三

要求继续跟进嘉道理区鼠患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11/2025 号)

议程四

关注九龙城区内鼠患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12/2025 号)

9.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三及四均与鼠患问题有关，在咨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合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10. **委员**介绍文件第 11/2025 及第 12/2025 号。

11.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及 6 号书面回应。

12. **主席**查询夜间捕鼠队的工作成效。

13.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在 2024 年的鼠患调查中，九龙城区上半年及下半年的「无鼠百分比」分别为百分之九十三及百分之九十点一，显示本区的鼠患情况大致可控；

- (ii) 署方会因应调查地点的数据，并结合日常巡查的观察及地区人士意见等，掌握社区的鼠患情况及趋势，从而调整策略及妥善分配资源以采取针对性的防治鼠患措施和跟进行动；
- (iii) 在打击鼠患措施方面，署方除会加强区内鼠患黑点的清扫工作及使用灭鼠药等较传统的灭鼠方法外，亦会使用酒精捕鼠器等新颖捕鼠技术；
- (iv) 现时九龙城区共设有 38 个酒精捕鼠器，惟基于安全考虑，酒精捕鼠器均放置于室内地方，如街市及垃圾收集站等；
- (v) 有关引入小型流动街道清扫车方面，有关车辆必须先获运输署发出牌照，署方会研究引入有关车辆的可行性；
- (vi) 署方于 2024 年开始已全面使用热能探测摄录机配以人工智能技术进行鼠只活动调查，以取代原来的鼠患参考指数。有关技术的灵敏度及精准度较高，调查覆盖的范围较广，而受环境因素影响的风险亦较低，因此能更有效反映分区的鼠患分布情况及严重程度；
- (vii) 署方近年有运用九龙城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资源加强防治鼠患的工作，现时暂未有有关设立供大众申请的虫鼠治理基金的资料；以及
- (viii) 署方于 2024 年 12 月起为住宅处所推出《灭鼠约章》，邀请私人楼宇或屋苑委派人员担任灭鼠联络大使，以提高居民对保持环境卫生的意识和养成良好的习惯。署方亦会邀请区内的大厦参与社区防治虫鼠讲座及推广活动，以宣传教育的方式，提高公众对防治鼠患的意识。现时九龙城区共有 57 座私人楼宇或屋苑参与《灭鼠约章》。

14.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部门继续加强与社区各持份者的沟通，令更多社区人士及市民可参与灭鼠工作。

议程五

要求改善路面渠道淤塞，及后巷油烟与鼠患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13/2025 号)

15. 委员介绍文件。

16.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及 7 号书面回应。

17.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派员视察狮子石道 39 号两侧的雨水渠口，并安排清洁服务承办商进行清理。经清理后，有关的雨水渠口洁净情况大致妥当。由于臭味问题可能涉及地下渠道，署方已将个案转介至相关部门作调查及跟进；以及
- (ii) 署方曾派员于不同时段到龙岗道 11-13 号的食肆巡查，期间未见该食肆营业。署方会密切监察有关油烟问题，确保食肆内抽气系统设施有效运作。

18. **环保署代表**回应，表示署方曾于食肆的繁忙时段派员到龙岗道 11-13 号后巷视察，期间并未发现有食肆于该后巷排放煮食油烟。署方人员已提醒相关食肆负责人定期检查、清洁及妥善保养其店铺内的油烟控制设备，以免对邻近居民造成滋扰。

19. **路政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本年 2 月 25 日收到渠务署的转介，已随即派员到狮子石道 39 号进行实地视察，并已安排承建商于本年 2 月 26 日完成渠道清理；以及
- (ii) 有关龙岗道 11-13 号后巷路面破损事宜，署方在收到有关个案后随即派员进行实地视察，并已安排承建商于本年 3 月 5 日完成修复有关路面。

20.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龙岗道 11-13 号后巷的油烟问题已持续多时，附近的居民认为是食肆的油烟控制设备机件老化所致，建议环保署调查有关食肆的设备及油烟气味是否符合标准，并解释油烟问题的调查方法；以及
- (ii) 区内的排水渠在雨季期间经常被垃圾及淤泥堵塞，建议相关部门安排清洁服务承办商定期巡视及清理渠道，并就渠道的清理工作制定时间表，向委员及市民公开，让大众监察渠道的清理工作，提高成效。

21.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一直有跟进龙岗道 11-13 号后巷的油烟问题，涉事的食肆曾因油烟控制设备的不足，导致后巷出现油烟。署方已向有关的食肆发出「空气污染消减通知」，而有关的食肆亦已遵照该通知书的要求办理。在过去 12 个月，署方每月都有派员到相关后巷巡查；以及
- (ii) 一般来说，署方在接获油烟投诉后，会派员到相关食肆进行巡查及油烟气味评估。大部分的投诉经本署人员口头劝喻后，情况可获改善。如食肆未能妥善处理油烟或构成滋扰，署方会根据相关法例向有关食肆发出「空气污染消减通知」，要求该食肆在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期限内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以消减排放。

22. **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每三个月会定期进行路面排水系统检查，并会在恶劣天气后对水浸黑点进行特别巡查。

23. **食环署代表**表示署方的清洁服务承办商每月最少会清理一次路旁的排水渠，并会因应个别排水渠的情况及恶劣天气的出现适当调整清理的频率。

24.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相关部门会加强排水渠的清理工作，确保渠道畅通，减低渠道淤塞带来的影响。

议程六

关于宋皇台 D 出口附近传出臭味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14/2025 号)

25. **委员**介绍文件，并查询负责跟进个案，以及负责统筹跟进工作的机构或部门。

26.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及渠务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及 12 号书面回应。

27.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派员视察宋皇台站 D 出口位置附近分别连接承启道及世运路的公众通道，并安排街道洁净服

务承办商清扫上述通道及清理排水渠。经清理后，通道及排水渠的洁净情况大致妥当；

- (ii) 由于臭味问题可能涉及其他原因，署方已将个案同步转介至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渠务署及路政署作调查，以便查找臭味源头并跟进有关问题；以及
- (iii) 署方如接获其他部门或机构的回应，会通知委员最新的调查进度。

28. **主席**作出总结，他请食环署在接获其他持份者回复后，通知委员会，以便委员跟进情况。

[会后补注：食环署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联同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渠务署及路政署一同到场视察，并没有臭味。食环署于 4 月 23 日及 24 日到上址巡查，均没有发现臭味。]

议程七

关注承启道深夜工程噪音滋扰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15/2025 号)

29. **委员**介绍文件，并表示有关工程已超过一个月，影响启德区居民的日常作息。建议部门避免于晚上十一时至凌晨三时进行工程，以免造成滋扰。

30.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号书面回应。

31. **路政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承启道近德朗邨行车路面出现多处路面不平及裂纹，状况亦日趋严重，为确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该路段需要进行紧急维修道路工程，重铺路面；
- (ii) 由于该路段附近有路口及行人过路处，日间交通繁忙，为减轻对交通造成的影响，署方在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后，于晚间进行有关工程；
- (iii) 署方的承建商在工程展开前，已向附近一带的楼宇派发有关是次维修工程通知书(包括维修工程日期及时间等数据)，并已要求承建商实施噪音减缓措施，以减低道路维修工程对住户的影响；以及

- (iv) 在收到有关居民意见后，署方已敦促承建商在工程期间尽量减少工程噪音。有关的工程已于本年 1 月 26 日完成。

32.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工程进行期间接获逾 200 宗有关噪音的投诉，委员要求部门交代工程期间所采取的降低噪音措施及有关数据；
- (ii) 查询将部分工程调整至日间进行的可行性，并建议署方考虑于日间的非繁忙时段封闭其中一条行车线进行路面重铺工程；
- (iii) 由于启德一带经常有大型工程车辆进出，委员查询署方会否采用质量较佳的物料重铺有关路段，以减低路面再次出现裂纹的机会；以及
- (iv) 建议署方下次进行类似的工程前先进行公众咨询，并在进行工作规划时考虑居民的意见。

33. **路政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有关的工程于本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进行，包括两天日间工程及一天夜间工程；
- (ii) 由于该路段邻近路口，署方在评估交通情况及在咨询香港警务处、运输署及巴士公司的意见后，认为其中一个路段的路面重铺工程不适宜于日间时段进行；
- (iii) 署方为减低工程产生的噪音，已要求工程承办商采用优质机动设备及采取合适的隔音措施，以减低对居民的影响；
- (iv) 署方已采用质量较佳的物料进行是次路面重铺工程；以及
- (v) 由于是次为紧急工程，署方未有进行公众咨询。署方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于日后进行路面重铺工程前，向香港警务处及运输署反映居民的意见，尽量安排工程于日间时段进行。

34.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部门日后进行同类型工程时会与各持份者沟通，做好宣传及联络工作，并避免于深夜时段进行工程，以减低对居民的影响。**

议程八

关注九龙城区冷气机滴水越趋严重 善用科技解决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16/2025 号)

35. 委员介绍文件。

36.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号书面回应。

37. 委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查询区内冷气机滴水的黑点及投诉数字，以及署方在区内的执法成效；
- (ii) 建议署方加强于区内冷气机滴水黑点的宣传教育工作，并检控屡劝不改的人士；以及
- (iii) 查询署方会否为解决区内冷气机滴水的问题设立目标时限，以及署方处理屡劝不改人士的方法。

38.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接获市民投诉或在日常巡查期间发现冷气机滴水后，会进行实地调查，并会派员于不同时段，包括清晨及傍晚时分，在不同地点及一些人流众多的冷气机滴水黑点，如路旁巴士站、小巴站及行人过路处等地方进行巡查；
- (ii) 为更准确地追踪冷气机滴水的源头，署方现时会利用数码相机及高清望远镜等工具，协助在晚间及光线不足的环境下观察较远距离的位置，更有效地找出滴水源头；
- (iii) 根据署方的记录，由 2024 年至本年 2 月，署方主动于巴士站、小巴站及行人过路处等区内黑点，进行 56 次针对冷气机滴水的特别行动。特别行动期间，署方已向有关单位占用人 / 业权人发出共 973 封劝喻信及 102 张「妨碍事故通知」，而所有「妨碍事故通知」均已遵办；
- (iv) 为更有效解决冷气机滴水滋扰问题，署方实施了物业管理公司协助处理冷气机滴水事故计划，邀请私人屋苑的物业管理公司在夏季协助处理冷气机滴水投诉，协助受影响单位找出滴水源头，并劝喻涉事住户纠正问题，从而减低住户间可能产生的纷争，保持和谐的居住环境。现时，区内共有 17 幢住宅大厦 / 屋苑参与有关计划；

- (v) 署方计划在即将来临的夏季期间进行有关冷气机滴水的大型宣传活动，并会邀请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及区议员参与；以及
- (vi) 针对冷气机滴水问题，署方在 2024 年于其他区展开代号「晴天」的先导行动，分析过往的投诉数据，集中资源处理冷气机滴水问题较严重的单栋楼宇个案，以提高执法效率。「晴天」行动的效果理想，署方会于本年度将有关行动推展至全港进行，并会适时向委员及市民公布详情。

39. 委员建议食环署考虑采用无人机等先进科技，更准确地找出冷气机滴水的源头，以集中人手进行执法行动。

40. 食环署代表回应，表示大部分的冷气机滴水问题均发生于市区人口密集的地区，由于调查冷气机滴水问题个案需时及对市民私隐的保护，署方暂未考虑采用无人机技术调查冷气机滴水个案。于「晴天」行动中，署方曾采用摄录机识别严重的冷气机滴水个案，故署方相信将有关行动模式于本区推行后，可有效打击区内的冷气机滴水问题。

41. 主席作出总结，他请署方在区内进行「晴天」行动时，邀请委员参与监察了解，并采用更多新科技协助调查及执法，以提升成效。

议程九

建议增加卫生黑点及后巷清洁次数并加强对附近店铺及楼宇的宣传教育

(食环会文件第 17/2025 号)

42. 委员介绍文件。

43.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号书面回应。

44. 委员表示区内有居民于大厦的后楼梯等私人地方烧衣，查询负责处理有关问题的部门。

45.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除每日在红磡一带公众地方提供恒常街道清扫及垃圾收集服务外，亦会定期清洗街道及后巷。在有需要时，署方会调派街道洁净服务承办商加强清扫及清洗街道；

- (ii) 为方便区内「三无大厦」居民弃置家居垃圾，署方现时于区内设置多个 660 公升垃圾收集箱，并会按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署方得悉华丰大厦附近一带三无大厦的情况后，已增设 660 公升的垃圾收集箱，以回应区内居民的需求，同时亦安排承办商增加清理垃圾收集箱的频次；
- (iii) 署方已在区内涉及非法弃置垃圾地点，展示附近垃圾收集站资料及图附的告示，并教导市民正确弃置垃圾的方法。署方人员会不时向文件提及地点附近的店铺负责人发出劝喻，提醒他们切勿在公众地方弃置垃圾，否则会遭检控；
- (iv) 根据记录，在过去四个月，署方在红磡区内向涉嫌乱抛垃圾人士共发出 91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及
- (v) 署方在红磡市立殡仪馆经营权的协议条款中，规定经营者于清明节、重阳节及指定的其他日子向公众人士提供免费化宝炉服务。为了进一步改善区内的情况，同时因应市民焚烧冥镪的需要，署方已增加在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订明时段提供服务。

46. **主席**作出总结，并有以下建议：

- (i) 区内部分长生店经常将祭品弃置于街道上，引来拾荒人士执拾，对附近一带的环境卫生造成影响，委员建议部门加强清理街道；
- (ii) 有不少三无大厦的居民会将大型垃圾弃置于垃圾桶旁边，委员建议部门于早上及晚上繁忙时段加派人手，清理三无大厦附近一带的垃圾；以及
- (iii) 建议署方加开平日时段，供市民使用红磡市立殡仪馆的免费化宝炉服务。

[会后补注：食环署就有关建议加开平日时段提供服务，已通知相关组别作考虑。]

议程十

有关地产经纪于常富街小巴站行人盖位置进行推销行为事宜

(食环会文件第 18/2025 号)

47. **委员**介绍文件，并表示根据皓畋物业管理公司的记录，文件提及

的推销行为于本年一至三月份(截至本次会议前)分别已出现六次、十一次及五次,可见情况持续恶化。而有关的推销行为经常于下午三时至晚上七时出现,委员希望部门根据有关时间加强巡查及执法。

48.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 号书面回应。

49.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派员到常富街小巴士站一带巡查,期间发现有少量招贴并已随即移除;

(ii) 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署方在何文田(包括常富街一带)曾发现有地产或其他商业宣传招贴或海报在公众地方违规展示,并移除 105 件违规展示商业宣传品。惟因宣传品载列资料证据不足,署方暂未有对有关宣传品的展示者或受益人作出警告或检控;

(iii) 在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署方在九龙城区共向违例展示商业宣传品的人士发出 52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另外,署方人员在上址一带向违反洁净法例人士共发出五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iv) 署方会根据委员提供的时间,安排便衣人员进行执法行动;以及

(v) 署方已将个案通知地产代理监管局作同步跟进。

50. **委员**建议将常富街小巴士站上盖的空间改为供政府部门使用,让各部门张贴宣传品,以防止有关位置被用作张贴商业宣传海报。

51. **食环署代表**回应,表示由于该位置并非由署方管理,故有关的建议须转交负责的部门考虑。

5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代表**回应,表示会在了解该位置的实际情况后再作回复。

53.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各相关部门会积极考虑委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就常富街小巴士站上盖空间用途的建议转介至路政署作考虑。]

议程十一
其他事项

54.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十二
下次会议日期

55.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 日。

56. 主席在下午 3 时 40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5年5月